

海南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海师办〔20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海南省消防条例》、《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包括部、处、所、中心、各学院、教育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公司、附属医院、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幼儿园等，下同）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驻校内其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消防工作遵守国家、省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学校消防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单位、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

第五条 学校消防工作实行奖惩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六条 学校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同时，各单位和师生员工有权利和义务检举、控告和制止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学校及学校各单位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分管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分管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十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人，负分管领导责任，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

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设主任一名, 副主任四名, 委员若干名, 主任由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分管校领导)担任, 四名副主任由学校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处等四个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委员分别由宣传部、人事处、工会、图书馆、教育发展管理办公室、基建处等六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书记)担任。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保卫处), 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 配备若干名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 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 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消防安全管理机构进行申报，协助消防安全管理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一）协助消防安全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学校各单位和其他驻校内单位应设立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一名义务消防安全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除本规定第十四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十四条外，物业管理部门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机负责，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在承接物业服务项目时，应当查验消防设施状况，并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全体业主；
- （二）确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工作台账；
- （三）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四）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疏散消防演练；
- （五）保障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 （六）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消防重点单位（部位）是指易发生火灾，发生火灾影响全局、人员集中、财产集中的单位（部位）。确定原则是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后经济损失大，人员伤亡大，政治影响大。

第十八条 以下单位（部位）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报告厅（会议中心）、基地综合楼、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学校网络、广播站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 （三）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

- （四）车库、油库等部位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 （五）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充装、储存、使用部门；
- （六）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 （七）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八）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九）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按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必要时组织演练）。必要时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定期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二十一条 消防设施设备建设管理

（一）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活动，基建部门或工程改建、扩建、装修、装饰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消防技术标准，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设计审批、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施工过程不得随意挪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或停用设施设备，并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须报学校基建处、档案馆和消防机构备案，恢复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后，学校消防机构和物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区域内工程消防设施

器材管理、维护和保养。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参加；

（二）严禁将消防设施设备挪作他用；

（三）严禁圈占、埋压消防栓或在其周围堆积物品；

（四）学校设立消防日常维持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列支，保证消防设施更新、维护和保养；

（五）消防器材配备实行签名配备制度，学校消防管理委员办公室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消防设备器材配备报告，进行计划、购置和配备；

（六）配置到各单位的消防器材，应妥为保管，防止丢失、损坏或故意释放消防药剂。发生有丢失、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除按消防法进行处罚外报公安机关处理；

（七）盗卖或破坏消防设施的行为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广大师生员工应同盗卖和破坏消防设施的行为作斗争；

第二十二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三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且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学校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管理

（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危险化学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管理要严格执行申领、审批、验收、核发等手续，严格出入库制度；

（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管理必须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懂业务和熟悉危险物品性能的人员负责；

（四）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应遵循分类存放原则，严禁混存、混放，防止因相互发生剧烈化学反应造成或爆炸或因灭火方法不当而无法扑救的情况发生；

（五）库区要有明显的防火、严禁外人进入的标志，配备灭火器材、监控设施。

第二十八条 图书馆消防安全管理

（一）严禁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进入；

（二）禁止在馆内吸烟、动用明火和存放、使用电加热器具；

（三）书库内不得使用照明设备以外的其他电器设备，不得随意拉接电源线，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四）馆内不得留宿住人；

（五）每日下班前要进行检查，切断电源锁好门窗；

（六）严禁遮挡消防设施设备或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

（七）本条以上六款适用于学校各单位的阅览室、资料室、档案室、书库等部门部位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计算机房消防安全管理

（一）严禁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进入；

（二）禁止在机房内吸烟、动用明火和存放、使用电加热器具；

（三）设备安装使用符合防火安全规定，不得随意拉接电源线；

（四）维修人员应加强对配电、空调、主机系统巡视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和隐患要及时报告并处理；

（五）上机人员应遵守机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禁私自拆卸设备，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六）值班人员认真做好每日消防检查工作，严禁遮挡消防设施设备或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

（七）本条以上六款适用语言、电教、多媒体教室等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变（配）电房消防安全管理

（一）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入内；

（二）严禁吸烟、动用明火和使用电加热器具；

（三）变电房内严禁堆放金属物品和饲养动物，防止发生短路事故；

（四）变电房严禁外人进入，严防遭受破坏；

（五）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发生故障及时组织抢修和排除，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六）严禁遮挡消防设施设备或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严禁吸烟、动用明火和违章用电，严禁私自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教学实验用除外）进入，严禁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二）实验操作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学生必须在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

（三）禁止拉接临时电线，实验用的加热设备和其他电器设备，实验结束后必须立即切断电源；

（四）禁止使用没有绝缘隔热底座的电热仪器；

（五）禁止将易蒸发可燃液体放置在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热源周围；

（六）禁止将低燃点易燃液体搁置于冰箱内；

（七）实验室内易燃易爆及剧毒试验试剂必须设专人管理，专人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置、储存、使用、销毁。每一次试验结束，

都必须清点登记入库，并切断电源，锁好门窗；

（八）严禁遮挡消防设施设备或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

（九）明确本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人、各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实行实验室每日开展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并签名登记；

第三十二条 学生集体宿舍消防安全管理

（一）集体宿舍属禁烟、禁火区，严禁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进入；

（二）集体宿舍楼内禁止吸烟、动用明火和存放、违规使用电加热器具，禁止在宿舍内做饭、烧水；

（三）禁止在宿舍内私拉乱接临时电线，任何人不得私自加大电闸保险；

（四）禁止用蜡烛照明；

（五）禁止在楼道和宿舍内烧废物，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六）严禁在学生宿舍出入口、楼梯间、走廊及宿舍外消防通道上停放任何车辆和堆放物品，确保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畅通；

（七）住宿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楼内消防设施，严禁非火灾情况下擅自启用消防设施和器材，要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一）组织娱乐活动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被指定的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熟悉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娱乐场所的防火灭火方法；

（二）组织者要将娱乐活动的地点、时间、参加娱乐活动的人数于活动前向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做出书面报告备案；

（三）强化消防意识，随时注意观察四周情况，严防未熄烟蒂、火柴梗等火险隐患；

（四）室内大型娱乐活动，工作人员要对电源线路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活动场所内严禁吸烟；

（五）负责人员要坚守岗位，保持出口安全，通道畅通。

（六）娱乐活动结束后，工作人员要对场所进行认真仔细检查清理，切断电源，确认无隐患后方可离开。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家庭消防安全管理

（一）正确使用燃气炉，燃气管道、液化器瓶要定时定点检测，燃气漏气或液化器瓶未经检测严禁使用；

（二）房间内设电线线路要与所使用的电器相适应，避免线路负荷过重引起短路酿成火险；

（三）易燃物品存放严禁与明火或电线电路接近；

（四）家中人员外出时，务必将燃气炉关闭，电源切断，以防意外；

（五）家庭应当自备灭火器，增强消防意识和自救能力。

第三十五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或学校出租铺面的消防安全管理。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或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三十六条 严禁从教学楼、办公楼、教职工住宅楼、学生宿舍等场所私拉乱接电线给电动车充电。

第三十七条 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学校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部。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三十八条 学校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九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四十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四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

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教育行政部门和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四十五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四十六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七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八条 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四十九条 学校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

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 and 培训内容，对每届新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四）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五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人员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校各单位和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五十四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五十六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购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五十八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 惩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条 违反消防安全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国家、海南省相关安全生产、消防法规或学校相关规定处罚。

（一）违规在禁止使用电加热器具的场所使用电加热器具的；

- (二) 在校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 (三) 盗卖、损坏、破坏消防设施器材的；
- (四)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五) 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六)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七)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八)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九)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关或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有本条第三款行为的加倍赔偿损失，有本条各款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移交消防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十一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不及时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对直接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消防安全约谈。消防安全约谈由学校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或委托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一票否决”包括取消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等相关责任人或单位当年评奖评优资格等，且给予以下规定的处罚。

(一) 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无人员伤亡的，对火灾发生单位及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等相关责任人视情节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二) 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内（含 60000 元），无人员伤亡的，对造成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管人员、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等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三）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60000 元以上 120000 元以内（含 120000 元），无人员伤亡的，对造成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管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等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

（四）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120000 元以上，无人员伤亡的，对造成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管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等相关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火灾事故既造成经济损失又造成人员伤亡的，对造成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管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等相关责任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处罚；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学校认为应给予处罚的情形；

本条各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造成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赔偿不少于 50% 的火灾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生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除赔偿火灾损失外，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消防安全约谈后，被约谈单位管辖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仍未改进，产生严重消防隐患的，对被约谈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管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等相关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第六十四条 通报批评后，被通报单位管辖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仍未改进，产生严重消防隐患的，对被通报单位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管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等相关责任人进行消防安全诫勉谈话。

第六十五条 诫勉谈话后，消防安全工作仍未改进，发生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管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十六条 发生火灾后，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协助上级

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核实，认定火灾事故原因，责成火灾发生单位提交火灾发生情况书面报告，向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学校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六十七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给予的罚款、火灾经济损失的赔偿款，由相关责任人直接上缴学校财务处或直接赔偿给相关财产损失人。

第六十八条 消防安全管理奖励经费，由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向学校申请。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颁布的《海南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颁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及《海南省消防条例》、《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